太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现代医药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

太政办秘〔2020〕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现代医药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贯彻落实。

太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

现代医药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资金使用方案

为促进现代医药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快速发展，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统筹抓好“六稳”工作，加快省级下拨专项资金拨付，根据《安徽省推进“三重一创”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预下达2020年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奖励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皖三重一创办〔2020〕3号）《太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太和县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太政〔2019〕1号）《太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太和县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现代医药基地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太政办〔2019〕19号）等文件要求，特制订本方案。

一、支持范围

按照《太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太和县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太政〔2019〕1号）要求，支持范围为现代医药基地内新建项目、新药研发、药用辅料研发、医疗器械研发、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医药品种引进、原料药发展、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发展等。已享受现代医药基地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平台）不得重复申请。

二、适用对象

申报时间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17日期间，符合支持范围的现代医药基地内新建项目和新获批的医药类品种。

三、申报条件和补助标准

（一）支持新建项目

1.申报条件：

（1）对新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达到6000万元以上（含6000万元，以项目备案文件为准），需完成项目备案、环评、能评、安评、规划、国土等前期手续。截至申报时间，建设内容有土建工程的，需主体工程开工建设；无土建工程的，需已进行设备采购安装。

（2）对基地内生产产品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企业的新建项目进行支持，需为2020年1月1日后备案的新建项目。

2.补助标准：给予净化车间建设及设备（包含生产性设备和实验、检验、检测性设备）投资一次性补助。设备投资2000万元-3000万元（不含）的，给予已完成设备投资20%的补助；设备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已完成设备投资30%的补助。其中，生产产品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项目，设备投资总额不设下限，给予已完成设备投资30%的补助（提供发票需在项目备案文件时间后）。设备投资总额以审计结果为准。同一个项目符合

本条规定，但与我县其他支持政策重复的，不得重复申报。同一个项目享受省、市、县三级补助资金（包含省、市专项政策补助）累计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二）支持新药研发

1.申报条件：新药获得临床研究批件并将太和作为其唯一进行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生产地的县内医药企业。

2.补助标准：对新申请注册的一类、二类、三类新药，在其取得药物临床研究批件后，每个品种分别给予5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在其第III期临床试验结束提交新药申请后，再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每个品种仅支持一次）。

（三）支持药用辅料研发

1.申报条件：取得药用辅料批准文号并将太和作为其唯一进行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生产地的县内医药企业。

2.补助标准：产品每获得1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辅药类批准文号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取得国家级技术证书的辅料生产技术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当年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四）支持医疗器械研发

1.申报条件：取得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将太和作为其唯一进行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生产地的县内医药企业。

2.补助标准：企业每获得1个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当年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五）支持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1.申报条件：取得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并将太和作为其唯一进行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生产地的县内医药企业。

2.补助标准：企业在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后，每个品种给予最高600万科研经费补助（以获得批文为准，同一品种不同规格视为一个品种），单个企业支持品种不限数量。

（六）支持品种引进

1.申报条件：对县域外以“委托生产+销售”的方式将太和作为其唯一进行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生产地的药品。

2.补助标准：对符合上述（二）、（三）、（四）、（五）款条件的，可享受县域内企业同等补助政策。

（七）支持原料药做大做强

1.申报条件：对县域内生产的原料药在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中使用的产品。

2.补助标准：每个产品给予50万元一次性补助（每个产品仅支持一次），单个企业当年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八）支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发展

1.申报条件：县域内获得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产品注册证并将太和作为其唯一进行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生产地的县内医药企业。

2.补助标准：企业每获得1个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产品注册证给予200万元一次性补助（每个产品仅支持一次），单个企业当年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四、申报程序和评审

（一）组织申报

由太和县现代医药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精神，下发基地专项资金申报通知，组织企业进行申报，收集汇总相关申报材料。

（二）项目初审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纪委监委、审计、财政、经信、市场监管等有关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形成初审意见。

（三）第三方机构评审

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初审意见，对项目进行评审，由第三方机构出具评审意见并提出初步资金安排方案。

（四）审议公示

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第三方机构评审意见和初步资金安排方

案上报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提交县政府常务会、县委常委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五、资金下达与拨付

经公示无异议后，将意见报经市政府同意后，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资金分配计划，县财政局通过资金专户拨付资金。

六、附则

本方案仅适用于申报此次现代医药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资金。最终解释权归太和县现代医药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所有。